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其他文件		本单位制发的可以全文公开的行政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4. 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全社会	
2	政策	政策解读		1. 解读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文件； 2.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3. 运用文字解读、图解、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4.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3	政府工作机构			1. 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工作职能、机构设置）； 2. 政府所辖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4	概况信息			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1.概况信息。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全社会	
5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水务专项规划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全社会	
6		年度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全社会	
7	处罚/强制	依据、条件、程序		1.行政处罚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办理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2.行政强制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8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9	权责清单			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七）公布权力清单。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具有行政职权的机构，其权力清单由其上级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并在本机构业务办理窗口、上级部门网站等载体公布。（八）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权力清单公布后，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权力清单的，按程序办理。建立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	全社会	
10	公共服务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一）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1	中介服务清单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要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全社会	
12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信息。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全社会	
13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决算	1.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等； 2.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包括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3.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4	财政公开	惠民惠企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1. 发布惠民惠农相关政策文件；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 2. 《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第二十七条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省本级及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通过“一卡通”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各单位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鄂汇办”、“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作用，通过与信息管理平台链接或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补贴信息全方位、立体式公开。各基层人民政府要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底册信息公开机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乡村两级相同补贴事项信息公开一致。	全社会	
15		财政专项资金		含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使用情况、审计、绩效评估等信息。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74号） 第十八条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对水利发展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期限应覆盖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地点应在项目建设点显要位置。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6	政府采购			1.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 2. 采购意向公开、招（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3. 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4.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3.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全社会	
17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信息		重大项目批准服务指南，包括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咨询监督投诉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四）批准服务信息：主要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全社会	
18		批准结果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批准结果信息，具体包含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五）批准结果信息：主要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信息。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9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含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7号）（八）重大设计变更信息：主要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全社会	
20		施工有关信息		施工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 17号〕（九）施工有关信息：主要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全社会	
21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水利		1.涉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2.区、街道两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3.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3.《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5.《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社会	
2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3		建议提案办理		1.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4.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全社会	
24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25		政务督查		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信 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二十一）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指导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6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1.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第二十五条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全社会	
27		双随机一公开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 2. 随机抽查计划； 3. 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3. 《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9号）（五）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结合自身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和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参与部门等内容，于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28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29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30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3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32	互动交流	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		互动交流栏目的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全社会	
33		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有关统计数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	
34		网民纠错		留言办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全社会	